

# 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团通〔2025〕8号

## 关于转发《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年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工作》 的通知

各学院团总支、学生会：

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下发了《关于开展2025年秋季学期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工作的提示》。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对此项工作充分重视、认真宣传、积极组织学生申报。



信息公开类别：主动公开

共青团四川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

2025年11月27日印发

# 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关于开展 2025年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 认证工作的通知

## 一、认证对象

凡符合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（附件1）规定的大学生，均可申报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。

## 二、认证条件

具体内容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。

## 三、认证时间

2025年开展两次集中认证。

第一次：6月6日—7月6日，各高校团委6月20日前完成初评工作；

第二次：12月1日—12月31日，各高校团委12月18日前完成初评工作。

## 四、认证流程

### （一）学生申报

申报学生可关注“天府新青年”或“四川学联”微信公众号。在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服务菜单栏选择“青年云”，点击“A级证书”系统；在“四川学联”微信公众号服务菜单

栏选择“微服务”，点击“A级证书”系统。对照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系统操作使用指南》（附件3）进行线上填报，完成线上提交。

## （二）校级初评

各高校团委要以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》为标准，严格把关，认真审核，按照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系统操作使用指南》完成线上初评工作。

## （三）省级复核

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进行线上复核，最终确定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名单，通过“四川学联”微信平台公示后，“A级证书”系统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## 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涉及需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，可由各高校团委对接相关部门并了解掌握情况后，统一开具。

（二）省级复核将采取集中审查、集中公示的方式，确保每一名申请学生都能及时完成认证。

附件：

1.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2.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3.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学生申报操作指南

## 附件1

#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办法

## 一、综合素质A级证书

**第一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由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共同设立。

**第二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制度旨在对大学生的综合素质进行有效评价，在青年学生中树立先进典型，建立正确的激励导向机制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向上向善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，同时向社会推荐优秀人才，为祖国建设和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

## 二、认证对象

**第三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的认证范围为：四川省全日制高等院校在校学生（含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）。

**第四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对象无名额限制，凡符合本认证办法规定且满足认证条件的，均可申请认证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已获得认证的学生不得重复申请。

## 三、认证条件及方法

### 第五条 认证基准

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。

## 第六条 认证项目

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项目分为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、其他8个类别，共22个项目，达到相应条件后可获得对应分值（详见《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》）。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。

（一）思想政治。1. 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；2.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；3. 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情况；4. 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。

（二）社会实践。5. 参加社会实践；6. 参加志愿服务。

（三）创新创业。7.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；8. 自主创业；9. 参与科技创新。

（四）专业学习。10.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；11. 发表学术论文；12. 攻读双学位；13.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。

（五）成长锻炼。14.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；15.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。

（六）文体活动。16. 参加文艺类活动；17.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。

（七）技能特长。18.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；19.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；20.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（认证考试）证书；21. 参加省级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。

（八）其他。22. 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。

## 第七条 认证方法

授予符合本认证办法第五条之认证基准且在第六条所列认证项目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，同时总分数达到22分（含22分）以上的专科生、总分数达到28分（含28分）以上的本科生或研究生。

## 四、组织机构

**第八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组织机构为共青团四川省委和四川省学生联合会。

**第九条**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负责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制度实施中的组织评审和协调工作，具有本认证办法的最终解释权。

**第十条** 各高校团委负责本校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申请人的资格审查和初评工作。

## 五、认证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认证的基本程序是：1. 本人申请（系统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）；2. 学校团

委审核确认（系统内初审）；3. 共青团四川省委、四川省学生联合会终审确定（系统内终审），线上生成电子证书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高校团委评定出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推荐人选后，在12月18日完成初评工作前需在校内公示五个工作日。若收到投诉，应组织调查，经调查确认不符合资格或条件者，取消被认证资格，同时通报所在院系和组织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是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认证资格和条件的人员，在材料审查、资格初审、最终审定等任何环节中一经发现，一律取消资格，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自己承担。

## **六、附则**

**第十四条** 本认证办法中涉及所有奖项及经历均须是大学期间所得。

## 附件2

#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评分标准表

类别	项目	标准	证明材料	分值
一、思想政治	A. 参加“青马工程”“大学生骨干培训班”等思想政治类培养计划	1. 国家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7
		2. 省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5
		3. 市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4
		4. 校级	结业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证明	2
	B. 思想品德方面有突出事迹，被授予道德模范、抗震救灾、见义勇为、拾金不昧、乐于助人、自强之星等奖励或表彰	5. 获得国家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6. 获得省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7. 获得市级奖励或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C. 思政理论课学习情况	8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.5
		9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90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4
		10. 平均课程成绩达到85分	教务部门打印盖章的成绩单	3.5
	D. 被聘任为宣讲团成员	11. 被聘任为全国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4
		12. 被聘任为省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3
		13. 被聘任为市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2

		14. 被聘任为校级宣讲团成员	聘书或公示文件	1
二、社会实践	E. 参加社会实践	15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国家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.5
		16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省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4
		17. 入选“三下乡”社会实践校级重点团队	主办单位通知文件或报备系统后台团队截图+学校团委开具的团队成员证明	3
		18. 参加“逐梦扬帆计划”“返家乡”社会实践	系统截图（姓名+申请记录）+实习单位盖章鉴定表	3.5
F. 参加志愿服务	F1. 参加志愿服务评选获得表彰	19. 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20. 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21. 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22. 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F2. 参加重要项目的志愿服务工作	23. 参加国际类志愿服务工作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5
		24. 国家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3
		25. 省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2
		26. 市级证书或证明	证书或主办单位开具的证明	1

		F3. 参加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	F3-1 国家级	27. 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		28. 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
				29. 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	F3-2 省部级	30. 获得金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		31. 获得银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	
				32. 获得铜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	F3-3 市校级	33. 获得金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	
			G1. 获得国家级奖励	34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7	
				35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6	
				36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5.5	
三、创新创业	G.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内创新创业竞赛项目		G2. 获得省级奖励	37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	
				38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	
				39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	
			G3. 获得校级奖励	40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3	
			H. 自主创业	41. 个人或合伙自主创业	营业执照或学校相关部门开具合伙人证明	3	
				42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10	
	I. 参与科技创新	I1. 获得国家级科技奖		43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9	
				44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8	

四、专业学习	I. 科研成果	I2. 获得省级科技奖	45. 第1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8
			46. 第2署名人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47. 第3署名人及以下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I3. 项目立项	48. 科研项目立项国家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5
			49. 科研项目立项省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4
			50. 科研项目立项市校级	立项文件或结项证明	2
		I4. 发表专利	51. 发明型	专利证书	4
			52. 实用创新型	专利证书	3
			53. 外观设计型	专利证书	2
		I5. 科技成果转化	54. 成果转让或孵化	转让或孵化协议等相关证明材料	3
		J.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	55. 获得国家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56. 获得省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	57. 获得校级奖学金	表彰文件或证书	1.5
		K. 发表学术论文	58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7
			59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60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4
		K2. CSSCI、EI期刊、AHCI收录论文	61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.5
			62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.5
			63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
		K3. CSCD、北大核心、CSSCI扩展版收录论文	64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6
			65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5
			66. 第3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
		K4. CPCI (ISTP)、EI会议收录论文	67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3
			68. 第2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	2.5
		K5. 普通期刊、省级及以上官方报纸	69. 第1作者	录稿通知或出版样刊截图、报纸版面截图	2
	L. 攻读双学位		70. 在校期间获得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	第二专业毕业或学位证书、相关单位开具证明	4
	M. 参加专业性学科竞赛	M1. 国家级	71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72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	73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M2. 省级	74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75. 获得二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	76. 获得三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M3. 市校级	77. 获得一等奖及以上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		78. 省市级学联主席及以上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5
			79. 省市级学联部门工作人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五、成长锻炼	N. 参加学生组织并获得良好及以上等次评议		80. 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4

		81. 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主席团成员、校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校级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.5
		82. 团支书、班长、社团负责人、院团委工作部门学生负责人、院系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负责人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3
		83. 校院团委工作部门成员、校院学生会（研究生会）工作部门成员	所在单位开具证明	2
	0. 获得优秀学生干部或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共青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相关表彰	84. 获得国家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5. 获得省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4.5
		86. 获得市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.5
		87. 获得校级表彰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六、文体活动	P. 参加文艺类活动	88. 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89. 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90. 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91.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	Q. 参加体育竞赛类活动	92. 获得国际、国家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93. 获得省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94. 获得市级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3
		95. 获得校级一等及以上奖励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
七、技能特长	R. 获得国家级职业资格（技能）证书	R1. 国家级职业资格证书	96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7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2. 国家级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98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99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	R3. 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（水平）证书	100. 中高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1. 初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3
	S. 获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证书		102. 三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3. 二级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T. 获得语言类等级考试（认证考试）证书	T1. 普通话	104. 一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4
			105. 一乙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06. 二甲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T2.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八级统考	107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3.5
		T3. 全国大学专业外语四级统考	108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4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	109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5.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统考（非英语专业）/全国大学英语三级统考（只针对非英语专业专科）	110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T6. 托福、雅思统考	111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T7. 小语种考试	112. 合格	通过证明或证书	2.5

		U1. 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线上安全知识学习竞赛”	113. 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14. 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		115. 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3
		U2. 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应急技能大演练”	116. 获得金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2
			117. 获得银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	118. 获得铜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19. 获得优秀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		U3. 参加省大学生安全知识教育暨应急技能大演练竞赛活动“安全知识宣讲”	120. 获得一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.5
			121. 获得二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1
			122. 获得三等奖	通过证明或证书	0.5
八、其他	V. 服役期间获得军队功勋荣誉表彰		123. 获得荣誉称号	表彰文件或证书	7
			124. 获得一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6
			125. 获得二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5
			126. 获得三等功	表彰文件或证书	4
			127. 获得嘉奖	表彰文件或证书	2

注：

1. 认证基准条件为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、无处分记录，需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开具证明材料；
2. 所得奖项及经历须是大学期间获得；

3. 细则中所涉及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计分，以最高得分计算，如A和B可叠加计分，A1和A2不叠加计分，以A1、A2的最高分值计算；

4. 思政理论课分为：专科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；本科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》《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》《中国近现代史纲要》《思想道德与法治》；硕士研究生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》必修以及《自然辩证法概论》《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》两门选修；博士研究生《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》。专升本学生提供专科阶段思政课成绩证明；研究生需提供研究生阶段的思政课成绩证明。

5. 本科生及研究生在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8分（含28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专科生在8个类别中满足4个类别取得计分且总分数达到22分（含22分）以上则可申请参评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；

6. 本评分最终解释权属团省委学校部、省学联秘书处。

## 附件3

# 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学生申报 操作指南

## 一、学生申报操作指南

(一) 关注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，通过菜单栏选择进入“青年云”小程序，然后进入“A级证书”系统。



(二) 进入信息申报页面后, 仔细填报姓名、学校、院系专业、教育层次等信息; 上传身份证照片(人像面)、学生证照片、认证基准条件证明; 在选择认证项目中, 根据下拉菜单逐级选择条件符合的认证项目, 并上传相应的照片。当选择认证项目在思想政治、社会实践、创新创业、专业学习、成长锻炼、文体活动、技能特长、其他8个类别中满足至少4个类别取得计分, 同时满足专科生总分数达到22分(含22分)以上、本科生和研究生总分数达到28分(含28分)以上的条件后, 点击下方“提交认证”按钮即可完成申报, 将出现“审核中”的页面。



亲爱的同学，欢迎您认证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，为了保证能认证成功，请如实填写以下资料！并对所提交的资料真实性负责。

**学生信息**

姓名

身份证号码

选择学校

选择教育层次

院系专业

**身份证人像面** **学生证照片**

**认证基准条件证明（上传学校开具证明）**

**总分**



（三）如申报信息准确无误，由校级和省级审核通过后，将出现“通过”的页面。经“天府新青年”微信公众号公示后，学生需在小程序点击“证书查看”按钮，自行下载、打印四川省大学生“综合素质A级证书”。



(四) 可在“我的认证”中，查看已申请认证审核状态。如学生申报的信息被判定为有误或不完整，状态为“待修改”，学生可点击“去修改”按钮，修改已申报的信息，检查无误后，点击下方“提交认证”按钮，即可再次提交申报信息。如学生申报的信息不符标准或因其他原因被判定为“审核不通过”，状态为“未通过”，将无法再次提交信息。

同学，你好。

当前阶段：2025年夏季第一阶段

草稿箱 暂无草稿

申请认证 2025年夏季

我的认证 查看历史申请

证书查看 电子证书一键生成

风采展示 努力争当“有证青年”

我的认证

...

全部 审核中 待修改 未通过 已通过

2025年夏季

提交：2025-06-05 23:43:15 待审核

姓名 测试

学校 四川大学

专业 测试

暂无审核意见